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苏自然资函〔2021〕877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

南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请示》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调整方案》。你市要指导海门区依据《调整方案》，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